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1路56號4樓之3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許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14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李春宗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143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準則540號「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2年3月28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7月13日(112)基秘字第00000001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楊永成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傅文芳先生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李春宗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